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匯財軟件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FINSOFT CORPORATION

### 匯財軟件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8)

### 建議授予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 建議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匯財軟件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3至14號歐陸貿易中心5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內。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儘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而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刊發之日起在聯交所創業板網址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最少保存七日及於本公司網址 [www.finsoftcorp.com](http://www.finsoftcorp.com) 刊載。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

## 目 錄

---

|                       | 頁次  |
|-----------------------|-----|
| 創業板的特色 .....          | ii  |
| 責任聲明.....             | iii |
| 釋義 .....              | 1   |
| 董事會函件.....            | 3   |
|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 | 7   |
| 附錄二 — 建議重選之董事詳情 ..... | 11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14  |

---

## 創業板的特色

---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

## 責 任 聲 明

---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載有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詳盡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3至14號歐陸貿易中心5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 |
| 「章程細則」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  |
| 「聯繫人士」    | 指 |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匯財軟件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創業板」     | 指 | 聯交所創業板  |
| 「創業板上市規則」 | 指 |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發行授權」    | 指 | 建議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授權董事發行及配發不超過於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該授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新股份               |

---

## 釋 義

---

|           |   |   |
|-----------|---|---|
| 「最後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及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購回授權」    | 指 | 建議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授權董事購回不超過於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該授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已繳足股份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      | 指 | 於本通函日期現存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以及完成股份拆細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
| 「股份拆細」    | 指 | 建議將每一(1)股已發行及未發行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拆細為十(1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拆細股份，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的公告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拆細股份」    | 指 | 完成股份拆細後，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已拆細普通股                                     |
| 「主要股東」    | 指 |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 「%」       | 指 | 百分比。  |

# FINSOFT CORPORATION

## 匯財軟件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8)

執行董事：

李海港先生

Lawrence Tang 先生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陳錫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筠翎女士

戴文軒先生

袁紹槐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318號

W Square 23樓

敬啟者：

### 建議授予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 建議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若干普通決議案之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此等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會向股東提呈決議案，尋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

- (i) 購回授權；
- (ii) 發行授權；及
- (iii) 重選退任董事。

該等決議案之全文載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內。

### 購回授權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董事獲授一般授權，可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上述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購回授權。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2,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待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會再行發行或配發股份，則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導致本公司購回最多達2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或假設完成股份拆細下則為200,000,000股拆細股份)(相當於全部已發行股份10%及相當於200,000港元的股本)。本通函附錄一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當中載列有關購回授權之必需資料。

### 發行授權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發行授權，以便董事可酌情靈活發行新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2,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待批准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會再行發行或配發股份，則全面行使發行授權將會導致本公司可於截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本公司根據法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發行授權之日(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內，發行最多達4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或假設完成股份拆細下則為400,000,000股拆細股份)(相當於全部已發行股份20%及400,000港元的股本)。此外，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透過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

### 重選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李海港先生及Lawrence Tang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陳錫強先生(主席)，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筠翎女士、戴文軒先生及袁紹槐先生。

根據章程細則之規定，陳錫強先生、Lawrence Tang先生及李筠翎女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上述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3至14號歐陸貿易中心5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

## 應採取之行動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內。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儘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而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競爭及利益衝突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其聯繫人士概無從事與本集團業務有或可能直接或間接競爭之任何業務(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推薦意見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會向股東提呈決議案，尋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i)購回授權；(ii)發行授權；及(iii)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認為(i)購回授權；(ii)發行授權；及(iii)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整體之利益，故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

## 董事會函件

---

###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將自本通函刊發之日起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之正常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

- (i) 本公司之組織大綱及章程細則；及
- (ii) 本通函。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匯財軟件公司  
主席  
陳錫強  
謹啟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本附錄為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其向閣下提供考慮購回授權事宜所需資料。

##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2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或2,000,000港元的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下並無任何已授出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賦與持有人認購任何股份的權利。

待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及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並無發行、配發或購回任何股份，則全面行使建議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可於截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本公司根據法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之日（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內，購回最多達2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或假設完成股份拆細下則為200,000,000股拆細股份）（相當於全部已發行股份10%及200,000港元股本）。

## 2. 資金來源

董事建議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之款項，將從本公司之內部資源撥付。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本公司組成文件、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之資金。開曼群島法例規定，就股份購回而償還之股本金額只可從有關股份之實繳股本，或公司原可供派息或分派之資金，或就股份贖回事宜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中撥付。預期股份購回事項所需資金將會從所購回股份之實繳股本及本公司之可供分派溢利撥付。

### 3. 購回股份之理由

儘管董事目前無意行使建議購回授權，董事相信建議購回授權所提供之靈活性將對本公司及各股東有利。視乎當時市況，行使購回授權或會提升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惟董事僅會於其認為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進行。

### 4. 股份價格

由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即股份在創業板上市之日（「上市日期」），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為止，股份在創業板買賣之每月最高價格及最低價格如下：

|                           | 股份價格     |          |
|---------------------------|----------|----------|
|                           | 最高<br>港元 | 最低<br>港元 |
| <b>二零一三年</b>              |          |          |
| 九月(自上市日期九月二十六日至<br>九月三十日) | 6.40     | 1.40     |
| 十月                        | 5.63     | 3.50     |
| 十一月                       | 5.28     | 4.66     |
| 十二月                       | 5.09     | 4.55     |
| <b>二零一四年</b>              |          |          |
| 一月                        | 5.15     | 4.74     |
| 二月                        | 4.85     | 3.69     |
| 三月                        | 7.10     | 3.69     |

###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有關規例適用之情況下，彼等將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之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作出購回。

### 6. 收購守則及公眾持股量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證券而導致某位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按收購守則之規定，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處理。因此，任何一名股東或一群行動一致之股東可取得或聯合取得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或第32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假設在購回授權被行使後，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無出售其股份，主要股東於有關購回前及後佔本公司股權的百分比將如下：

| 主要股東                                 | 持有／<br>擁有權益的<br>股份數目 | 購回前<br>概約股權<br>百分比 | 購回後<br>概約股權<br>百分比 |
|--------------------------------------|----------------------|--------------------|--------------------|
| Luster Wealth Limited (附註)           | 138,750,000          | 69.38%             | 77.08%             |
| Woodstock Management<br>Limited (附註) | 138,750,000          | 69.38%             | 77.08%             |
| 陳錫強先生(附註)                            | 138,750,000          | 69.38%             | 77.08%             |

附註：Luster Wealth Limited 其中85%權益由Woodstock Management Limited 實益擁有，而後者則由陳錫強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基於上述本公司主要股東的持股量，倘董事根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以購回達到2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或假設完成股份拆細下則為200,000,000股拆細股份)，則Luster Wealth Limited 的權益將按比例增加至約77.08%，有關增持不會觸發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或第32號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

除上文所列者外，據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並不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可能產生之任何後果。然而，本公司已承諾，不會進行任何致使公眾持股量下降至低於25%之股份購回行動。

## 7. 董事及關連人士權益披露

- (i)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據彼等各自所深知及確信並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彼等的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目前無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及獲行使後根據購回授權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

- (ii)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  
市規則)知會，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任何股份。

## 8. 重大不利變動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報所載之最近刊發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比較而言)。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將會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報所載之最近刊發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水平比較而言)，則在此情況下，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於任何情況下購回股份之數目及購回該等股份之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按實際情況於有關時間決定。

##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詳情：

### 執行董事

**Lawrence Tang**先生，38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Tang先生畢業於英國University of Staffordshire，持有法律及會計文學士學位。

彼於歐洲、北美洲、香港及中國國際貿易及營銷擁有豐富經驗。Tang先生亦於中國市場對：(i)工業管理；(ii)項目管理；以及(iii)管理及營運擁有廣泛經驗及知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三年十月，Tang先生亦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君陽太陽能電力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7)之執行董事。除上文披露者外，Tang先生並無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於最後可行日期，Tang先生以實益擁有人之名義於36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所披露外，Tang先生於本公司證券中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權益。

Tang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固定任期為三年，亦須按章程細則的規定退任及重選連任。現時應支付Tang先生的酬金為每年78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背景、資歷、經驗、在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場條件後釐定。除上文披露者外，Tang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披露者外，Tang先生過往三年並無擔任其他公眾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Tang先生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第(h)至(v)段規定披露，而除上文披露者外，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陳錫強**先生，54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為董事會主席。陳先生於一九八一年十一月自香港大學取得工程理學學士學位。彼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彼為二零一二年山東省濟南市的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政協)委員，目前出任中國四川省成都市政協委員。陳先生於網絡產業擁有豐富經驗。於一九八一年，陳先生加盟Infa Telecom Limited，為一間主要從事電訊系統綜合業務的公司。於一九八四年，陳先生加盟香港通用電氣公司電子產品部。於一九八五年，陳先生加盟Case Communications Limited擔任遠東區域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製造網絡設備業務。於一九八八年，陳先生加盟威發電訊有限公司，出任總經理及為該公司股東，該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網絡設備買賣業務。

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陳先生創立新濠環彩有限公司（「新濠環彩」）（股份代號：8198），為一間主要於中國提供彩票相關技術、系統及解決方案的公司，其證券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於二零零一年九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陳先生獲委任為新濠環彩執行董事及主席。彼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零年二月起辭任主席。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彼重獲委任為新濠環彩主席。自此，彼擔任新濠環彩的非執行董事及主席，直至二零一三年七月辭任該兩個職務為止。陳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八月獲委任為新濠環彩的顧問。除上文披露者外，陳先生並無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先生持有Woodstock Management Limited全部權益，而後者則持有本公司主要股東Luster Wealth Limited的85%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先生於本公司證券中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權益。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固定任期為兩年，亦須按章程細則的規定退任及重選連任。現時應支付陳先生的酬金為每年264,000港元，有關金額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背景、資歷、經驗、在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場條件後釐定。除上文披露者外，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披露者外，陳先生過往三年並無擔任其他公眾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陳先生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第(h)至(v)段規定披露，而除上文披露者外，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筠翎女士，53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九日，李女士受聘於景福集團有限公司，最後擔任的職位為大中華區銷售及品牌發展總監。於二零一二年十月，李女士加入Boucheron Hong Kong Limited出任零售總監。李女士現為仁愛堂總理，其為註冊非牟利慈善團體。李女士正於香港城市大學修讀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課程。除上文披露者外，李女士並無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李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固定任期為兩年，亦須按章程細則的規定退任及重選連任。現時應支付李女士的酬金為每年6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背景、資歷、經驗、在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場條件後釐定。除上文披露者外，李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披露者外，李女士過往三年並無擔任其他公眾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且於本公司證券中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權益。李女士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第(h)至(v)段規定披露，而除上文披露者外，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 FINSOFT CORPORATION

## 匯財軟件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8)

茲通告匯財軟件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3至14號歐陸貿易中心5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商議下列事項：

###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並採納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與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Lawrence Tang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陳錫強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c) 重選李筠翎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d)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 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訂其酬金。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所載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不時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創業板或本公司之證券可能上市並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認可作此用途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獲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起至下列最早一項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按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時。」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c)段所載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該等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之認購權、認股權證或同類之權利，並可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認購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董事可獲授權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認購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可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認購權或其他原因配發)及發行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惟不包括(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任何當時所採納可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計劃項下任何合資格人士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透過以股代息發行股份；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而發行股份，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起至下列最早一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時。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按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於該日持有本公司股份之比例，向彼等提呈配售本公司股份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根據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香港境外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視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大會通告(「通告」)所載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董事根據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獲授予可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總面值之數額，惟該等股份之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承董事會命  
匯財軟件公司  
主席  
陳錫強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318號

W Square 23樓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該大會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倘委任人為機構，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該機構有效印鑑或經該機構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受權人簽署方為有效。
3. 如有關股份由聯名登記持有人持有，則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中任何一人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上述人士當中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方為有效。
5.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
6. 就第2項決議案而言，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三名董事將於大會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有關該等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7. 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就上文第4項決議案項下有關購回授權而刊發之說明函件載於通函附錄一內。
8.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三)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不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
9.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李海港先生及Lawrence Tang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陳錫強先生(主席)，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筠翎女士、戴文軒先生及袁紹槐先生。